##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 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 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 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8)。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